、五權憲法的意義

陳芳明

大的根本法律,尤其指有關政府的法律,而自十八世紀末美國獨立革命成功後制定憲法,乃確立了現代憲法的意義 ,卽稱之爲「克拉朗頓憲法」(The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)。十七世紀以來用得更多,逐漸使用於指示比較重 憲法(Constitution)一詞,使用甚早,遠在十二世紀中葉,亨利第二(Henry II)規定國王與教土關係的著名法律

及各種職權的行使方式。第二爲關於人民的權利與義務。第三爲關於憲法本身的修正和解釋的程序。這也就是 同時是一種宣言,一種信條,一種政治理想的宣告。凡是合於此種宣言、信條和政治理想者,皆能產生憲法的效力,例如慣例 說的:「憲法者,國家之構成法,亦卽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。」●至於廣義的憲法涵義,指憲法不僅是一種法律性質的文書 習慣或憲典,我們稱之爲實質憲法。而高旭輝教授稱憲法是一種「政治性的法律」,實爲精闢 狹義的憲法涵義,指國家的一種法律性質的文書,他規定了三大要義,第一爲關於國家的體制、政府組織和職權分配,以 孫中山先生所

內容上相提並論。就其地位而言,民權主義主張「政治分權」人民要有四種政權即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,來管理 報一週年紀念會中演講「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」,說明了五權憲法的內容後,到民國十三年四月發表「建國大綱」,確 孫中山先生把五權憲法看得更重,他除了經常與三民主義相提並論外,又說:「五權憲法關係開國的建設方針極大。」❹「三民 在政府一方面,是要有五個權,這五個權是行政權、立法權、司法權、考試權、監察權。用人民的四個政權,來管理政府的五 政府,要政府來爲人民服務,「在政府之中要用什麼方法?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,去做很好的工夫,便要用五權憲法」❷ 立五權憲法的制度,和同月演講民權主義第五講和第六講,確立五權憲法的理論爲止,無不與三民主義的創立過程合一,並在 主義和五權憲法都是建國的方略」❺,於民國十二年中國國民黨宣言中說「乃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原,五權憲法爲制度之綱 ,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」❸這都說明了五權憲法是民權主義的內容,亦就是三民主義的內容。更有進者,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獨創,其創立之過程,從民國前六年(一九〇六十二月二日),孫中山先生在東京舉行民

五權憲法的理論基礎研究

平行 領」,在建國大綱中說:「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、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。」❺。可見五權憲法與三民主義兩者地位 1,相輔爲用不可分離。此高旭輝老師所以說:「三民主義爲體、五權憲法爲用」之涵義吧!

以權能區分為前提,並將治權區分為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五權分立的憲法也。」 由這些論證我們可以對於五權憲法的意義,作一較明確而槪括的界定。所謂五權憲法者,「乃是以三民主義爲思想基礎

二、五權憲法的理論

→ 權能區分論

華,融以 國父在中國革命史中所述。何況 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,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。」五權憲法是三民主義的內容,已如前述,故五權憲法的思想淵源,當亦不外 司法權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民國十二年所著「中國革命史」中說:「余之謀中國革命,其所持主義,有因襲吾國固 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,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,造成五權分立的政府。」可見五權憲法之由來,是集中外之精 國父的創見而成了!現在先論「權能區分」學說 國父還說:「我們現在要集合中外的精華,防止一切流弊,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、立法權 [有之思想者,有

決這個問題,造成民權發達政府有能的國家,因此提出了「權能區分」論 的政治實際發現一個大問題,就是「民權發達的國家多數政府都是弄到無能的。民權不發達的國家,政府多是有能。」爲了解 次發明。有些美國的政治學者研究他的政治思想以後,亦是承認這點❸。 國父在「民權主義」第五講中說他所主張的「權能分開的道理」是從前歐美的學者都沒有發明過的,是世界上學理中的第 國父提出「權能區分」的原因是他研究歐美各國

國父孫中山先生不僅指出「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」而且對政治權力有更深遠的認識。他指出:「政治之中,包含有兩個 的作用。因此現代政治學者拉斯威爾認為:「權力是政治學中最基本的槪念。政治過程乃是權力的形成、分配與運用 民權。要將治權「完全交到政府機關手內,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,管理全國事務。」❷所謂政府要有很大的力量,產生很大的 人民的手內,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」,所謂人民有充分的政權,就是要人民有選擧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種 個是政權,一個是治權。這兩個力量,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,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。」●進而認爲要把政權「完全交到 ,就是要政府有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五種治權。 政治學說討論的重點在於「自由與專制」的問題,形式上亦是「人民與政府」的關係問題。這可以說都脫離不了 這樣就把政治分權 ,分得澈底而具體了。 孫中山先生尙且 「權力」 力量 0

一些比喻來說明他的 「權能區分」的理論,認為權能區分適用在民主政治中,人民便是阿斗、公司的股東、汽車的主人或工

程師;政府便是諸葛亮、公司的經理、汽車的司機或機器。

分中的「權」,也就是像高旭輝教授所說的爲「政治主權」了。 直接民權」達到全民政治的目的。人民行使選擧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種民權, 國父一向主張「主權在民」的民主政治,所以政權的表現就是要達成「主權在民」的民主政治,他行使的方式就是由人民行 現在要進而推究權能區分中的「權」,他的實質與表現形式爲何?政權是管理政府的力量,若由人民行使,就是民權 則政府無論如何萬能都可以控制。所以權能

要建立萬能的政府爲人民服務。治權是政府自身的力量,要發生很大的功能 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才能造成萬能的政府 且要積極的發揮效能,爲人民謀幸福,這也就是治權的專門性和服務性。而其表現的形式, 有道德的人組成。為了達成第一個條件治權必須强而有力,也就是具有效能性;為了達成第二個條件治權必須由專家行使, 至於權能區分中的「能」的實質與表現形式又如何呢?政治分權的目的一方面在造成「主權在民」的民主政治,一方面又 ,第一必須具有很大的權力,第二必須由有才 國父認爲要設立五種治權 即行 而

平而安全」,這就是權能平衡的精義 量之往來衝動。 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 」௴平衡的結果是人民有權、政府有能 至於權能區分所產生的權能關係, 」❸而權能平衡就是要使「這兩個力量,雙方平衡不要各走極端,像物體的離心力和向心力互相保持平衡一樣 。……自由太過,便成了無政府;束縛太過,便成了專制。中外數千年來的政治變化總不外乎這兩個力 孫中山先生主張權能必須平衡。他說:「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:一個是自由的力量 、各有界限、各有所得。對於國家目的之達成的過程,又互相調和、 互相爲用,「公

(二) 五權分立論

德斯鳩(Baron de Montesquien 1689-1755 權力」而有好權力之心,一旦獲取權力,則有腐化的傾向,所謂「絕對權力,絕對腐化」。這在政治生活中亦然。因此爲了防 中,分國家權力爲①立法②行政③司法三權,分由三個機關行使,並主「相互制衡」以保障人民自由,而限制政府權力。後來 止政府權力太大,過於專制,侵害自由,「分權」就成了近代民主政治的理論基礎之一。十七世紀時,洛克〈 John)雖然把國家權力分爲①立法②執行③外交三種,但是認爲後兩權可以委由同一機關行使,因此是「兩權分立」學說。法儒孟 人性本有好「權力」 的欲望,一旦 |獲取權力,若爲倫理道德的目的而運作,則是積極爲善,共求幸福。但人類亦常有爲)發揚其說,於一七四八年的「法意」(Del'Espirit des Lois

因美法革命之後,採行他的學說,立爲憲法,於是「三權憲法」乃宏揚於世。

很多,而且流弊也很不少」☞「英國現在的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」☞結果造成政府無能。所以主張「英是不能學、美是不必學 於憲法之上,叫做五權憲法。「這不但是各國制度上所未有,便是學說上也不多見,可謂破天荒的政體。」◎ 」❸「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要創一種新主義,叫做五權分立」❸也就是把治權分爲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五權,規定 孫中山先生研究各國憲法,認爲「有文憲法是美國最好,無文憲法是英國最好。」❺但是「美國憲法裏不完備的地方還是

更產生了一批「豬仔議員」,則國會之代表民意,不過是「掛羊頭,賣狗肉」吧了!第三,立法機關兼掌糾察權,往往擅用此 成萬能政府爲人民謀福祉,更難以有效的應付當前瞬息萬變的國內外政治情勢的發展。第二,制衡的結果經常造成國會的獨裁 受到另一機關的節制,節制的作用是要使賦有權力的機關,不能濫用其權力,使權力的行使適如其分。然後人民自由獲得保障 權挾制行政機關,成爲議會專制。第四,行政機關兼掌考試權,造成「分臟制度」與選舉不得其人。 魚肉;即濟以詐術,昇爲傀儡。政治無清明之望、國家無鞏固之時。且大亂易作,不可收拾。」❷在所謂「金權政治」之下, 無以矯選舉之弊,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。馴至國會分子,良莠不齊,薫猶同器。政府患國會權重,非劫以暴力,視爲 惟知襲取歐、美三權分立之制。且以爲付重權於國會,卽符主權在民之旨。曾不知國會與人民,實非同物。況無考試機關, ,但是國會却不能充分代表民主政治「主權在民」的要旨。這在孫中山先生說得很清楚,他說:「卽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, 。制衡雖然消極的達成了限制政府權力,保障人民自由的目的;但是制衡的行使,使政府的力量互相牽制抵消,無法積極的造 歐美憲法的流弊在那裏?第一,理論上認爲分權之後必須採行「制衡原理」,卽「以權制權」,一個機關職權的行使,

分立之後,並非孤立,亦非相互制衡,而是「機關分立、相待而行不致流於專制」,「分立之中,仍相聯屬,不孤立,無傷於統 的功效。這便是五權分立的精義了 治權之中。考試權獨立行使可以除郑盲從濫選,及任用私人的流弊。監察權獨立行使可以使政治弊絕風清,澄清吏治。而五權 。」❷前者可謂從政治學的觀點,調合了自由與專制的力量;後者謂從行政學的觀點,造成統一完整的力量 爲救代讓政治之流弊與濟代議政治之窮。 國父孫中山先生主張於外國三權之外獨立考試與監察兩權,成爲五權 ,發揮萬能政府 ,悉歸入

三、五權憲法的實踐

五權憲法雖是一種創新的主義,却是爲了要實踐力行的。要使中國按照五權憲法所主張的理論與制度,設立機關

限,推行憲政,富强國家造福斯民。所以 然沒有人懂得,年深日久,數百年或數千年以後,將來總有實行的時候。」❷這是 與五權憲法學說相符合,然而規模已具,只要稍加修改就可相符,五權憲法終必在中國實現。 草,內容完全以五權憲法爲依據。民國卅六年完成中華民國開國一來第一部憲法,由於「政治協商」的結果,內容雖然不完全 憲法」爲目的,於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後,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中規定五權制度,爲訓政之規模。到了民國廿年年更完成五五憲 再的指導中國國民黨要使五權憲法成爲中華民國憲法。 修改中國國民黨黨章的內容第二條、第三條;及民國十二年中國國民黨總章的規定,和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總章的昭告,一 責。從辛亥革命成功,民國初建以後, 孫中山先生就力主實現五權憲法。中經民國三年組織中華革命黨時的誓言,民國九年 才可以做到民有、民治、民享的國家。 」 49由於五權憲法如此優秀理想,因此之故實踐五權憲法應成爲每個國民責無旁貸的職 會的國家皆得完全無缺的治理。」❷又說:「像這樣的政府,才是世界上最完全、最良善的政府。國家有了這樣純良的政府 孫中山先生認爲以此造「成將來中華民國憲法,便是民族的國家,國民的國家,社 國父逝世之後,本黨同志也以「創制五權憲法」爲要務,「實現五權 孫中山先生的信心,也是全體國民的信心 孫中山先生也相信:「現在雖

註輕

▶ 見 國父爲吳家慈著「中華民國憲法史」上篇序文。

月前 民權主義,第六講

同前註。

❷ 國父講「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」,民十年、廣州。

⑤ 國父講「國民黨奮鬪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注重軍事

6 國父著「建國大綱」。

▼ 民權主義,第六講。

主理論的貢獻是他對權能區分的重視』中國的革命,頁七說:「哈佛大學政治學教授何爾康說:『孫逸仙對民崔書琴,「三民主義新論」,台北商務。頁一七三,注

看來,也是對政治學的一種貢獻。』見所著孫逸仙的政治一四四。林白克氏也說『權能區分卽在不關心中國的人士

主義,頁一〇七。」

0

民權主義,第五講。

七:Harold D.Lasswell and Abraran Kaplan,引呂亞力「政治學」,台北五南出版事業,頁五註四與註

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 for political Enquivy, (New Hewen and London: Yale

Wniv press 1965)頁七五。David Z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: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(New York: Knopt, 1953

五權憲法的理論基礎研究

- (Englewood Ciffs N.T.: Prentice-Hall 鰕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
- 0 民權主義,第六講。
- 1 同前。

₿

同前註。

- 孫中山先生講「五權憲法」,民國十年。
- 同註圖。
- 國父講「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」,民前六年。
- 同前註。
- 1 同前註。

同註的。

- 20 同前註。
- 國父著「中國革命史」。
- 國父撰「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」。

國父講「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」。

民權主義,第五講。

3

國父講「五權憲法」。